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8-01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HX5K7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国资大厦

变动数量：增持 23,584,905 股

变动比例：6.44%

变动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增持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2、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的股份；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化纤 23,584,905 股，占南京化纤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6.4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完成后，南京化纤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76,727 股，总股本将增至 366,346,01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 41.45% 上升至 42.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二）金光华、金婷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金光华

姓名：金光华

性别：男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8 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8 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2）金婷

姓名：金婷

性别：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6 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 266 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光华系金婷父亲，二人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化纤股份 16,402,859 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5.34%；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京化纤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76,727 股，总股本将增至 366,346,0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48%。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时间 | 买入（卖出为负） | | |
|------|------------|----------|----------------|---------------|
| | | 股票种类 | 数量（股） | 价格区间（元） |
| 金婷 | 2017/10/1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30000 | 10.430—10.490 |
| | 2017/10/12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200 | 10.4 |
| | 2017/10/1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000 | 10.451 |
| | 2017/10/16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1300 | 10.370—10.450 |
| | 2017/10/18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6200 | 10.300—10.537 |
| | 2017/10/24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9802 | 9.950—9.97 |
| | 2017/10/3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4793 | 9.710—10.000 |
| | 2017/10/3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4200 | 9.75 |
| | 合计 | | 2984495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